

**未能察覺內部供水系統漏水所引致的水費及排污費
扣減費用申請表
(適用於每四個月發單的用戶#)**

致：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郵：wsdinfo@wsd.gov.hk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第 I 部分

註冊用戶名稱 _____
用戶編號 : _____
處所／用水樓宇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相關水費單的發單日期 : _____
水費單總額 : _____

第 II 部分

本人提供以下與申請有關的資料：

- (a) 首次獲通知高用水量或漏水的日期： _____
- (b) 聘用水喉匠／承辦商調查及維修內部供水系統的日期： _____
- (c) 調查及維修工程的竣工日期 _____

應夾附證明文件(例如水喉匠發出的調查及維修工程收據)： _____

本人現就未能察覺內部供水系統漏水所引致的水費及排污費申請扣減費用。本人證實，以本人所知，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正確。本人已參閱下文所列有關審核本申請的註 1 至 2。本申請獲批與否全權由水務監督決定。

本人明白並且同意(i)本人在此提供的資料如有虛假、不準確、錯誤之處，或有任何遺漏，水務監督可能不受理本申請；以及(ii)在本申請獲批准後，如發現所提供的資料有虛假、不準確、錯誤之處，或有任何遺漏，則該扣減水費及排污費的決定將予以撤消。

簽署：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不接受每月發單用戶的申請。只接受非每月發單用戶的申請，由於相關註冊用戶在較長一段時間後方收到高用水量的提示訊息，因此未能及時察覺漏水引致高用水量。

註：

1. 在決定是否批准扣減水費及排污費的申請時，水務監督將考慮該申請是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漏水並非因註冊用戶疏忽引致；
 - (b) 註冊用戶並無法合理地發現漏水；以及
 - (c) 漏水已在合理時間內修理妥當 (註 2)。

有關未能察覺內部供水系統漏水所引致的水費及排污費，水務監督將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扣減有關費用的申請。除以上條件外，水務監督在處理該些申請時，如認為其他條件相關，亦會將之納入考慮。

2. 由水務監督發出的水費單或信件首次通知註冊用戶其處所出現高用水量當日包括在內起計的 14 日 (適用於紙本帳單用戶) / 7 日 (適用於電子帳單用戶)，或由水務監督發出的資料單張首次通知註冊用戶其處所出現漏水的日期當日包括在內起計的 7 日 (以較先者為準)，在一般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完成維修工程的「合理時間」。如註冊用戶能證明他／機構已進行所有所需的工程，但因各種難以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於該期限內修理妥當，則扣減水費及排污費的申請仍會獲考慮。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所得個人資料的用途

- i.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本申請。
- ii. 你須提供本表格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水務監督將未能進一步處理你的申請，而你的申請可能被拒。

承讓人的類別

- iii.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查閱個人資料

- iv.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其附表 1 的第 3 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力還包括取得一份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複本。
- v. 有關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應郵寄至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